附件1

吉林省首批乡村人才中（初）级职称

申报标准（试行）

　　一、基本要求

　　首批乡村人才中（初）级职称申报，不唯学历、不唯年龄、不唯奖项、不唯论文，凡是扎根乡村、振兴农业的人才，都可申报。

　　原则上，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乡村群众中有较好声誉。

　　出现以下情况的处理办法：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或造成生产和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

　　3.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 当年不得申报。

　　4.在职称申报评审中，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除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职称诚信惩戒黑名单，视情形1-5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引起严重后果的，终身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5.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报。

　　二、乡村振兴中（初）级农经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农副产品销售业、观光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业和其他涉农新业态的乡村人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业绩条件。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管理水平，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能运用现代的科技、信息等手段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创办中等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带动就业创业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三、乡村振兴中（初）级农艺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从事农产品良种繁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从事技艺技能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在相关农业生产、民间手工艺领域具有较高超的特殊技艺，能够培养传承人，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农业生产、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四、乡村振兴中（初）级农技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农业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技之长，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解决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省级以上涉农科技成果奖，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五、乡村振兴中（初）级农林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乡村园林设计、苗木培育、果园管理、园林经济等工作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园林生产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担任中等规模以上涉农企业承办人或技术指导，解决涉农企业技术发展瓶颈问题；独立或联合带动周边100户以上农民从事园林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涉农科技成果奖，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六、乡村振兴中（初）级兽医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动物疫病防治、动物疫病公共卫生管理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等相关工作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动物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担任中等规模以上畜牧生产企业疫病防治技术指导。善于吸纳和利用动物疫病防治前沿理论技术，解决畜牧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七、乡村振兴中（初）级畜牧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动物良种繁育、农牧产品加工、经济动物养殖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动物生产及肉产品加工经营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担任中等规模以上畜牧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指导。解决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畜牧领域科技成果奖，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八、乡村振兴中（初）级工艺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手工业、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民间艺人等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在乡村工艺美术、民间手工艺、民间演艺领域具有较高超的特殊技艺，能够培养传承人，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大师、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省级以上奖励或称号；或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领域重要（人才）奖项；或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称号。技能技艺通过国家级认定或国家级社团组织的评价；或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并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九、乡村振兴中（初）级农建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乡村规划管理、房屋棚室建筑设计施工（乡村泥瓦匠、木匠等）相关领域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建筑工作、乡村规划治理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极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十、乡村振兴中（初）级电商营销师申报标准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扎根乡村的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营销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2.业绩条件。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管理水平，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能运用现代的科技、信息等手段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创办中等规模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个人获得省级电商大赛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所创办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企业受到省级奖励；创办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人才。